



**Kinergy Corporation Ltd.**

**光控精技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份代號：3302)

## **審核委員會 — 職權範圍**

### **1. 成員**

- 1.1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須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設立，且須由至少三名成員組成。
- 1.2 審核委員會成員須全部為非執行董事，當中過半數成員須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且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審核委員會成員須由董事會委任。本公司現任核數公司的前任合夥人自(a)不再為該公司合夥人之日；或(b)不再享有該公司財務利益之日(以較後日期為準)起計一年內不得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
- 1.3 審核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並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1.4 審核委員會成員的委任條款由董事會於委任時釐定。

### **2. 秘書**

- 2.1 審核委員會秘書由本公司秘書擔任。
- 2.2 審核委員會可不時委任其他任何具備合適資格及經驗的人士擔任審核委員會秘書。

\* 僅供識別

### 3. 會議

- 3.1 審核委員會每年至少須舉行兩次會議。審核委員會成員或秘書均可要求舉行會議。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如認為有需要，可要求舉行會議。
- 3.2 任何會議的通知至少須於該會議舉行前14天發出，除非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一致通過豁免該通知。不論所作出之通知期為何，審核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將視為成員豁免所需之通知期。倘續會於該會議後14天內舉行，則該續會毋須作出通知。
- 3.3 審核委員會會議所需法定人數為兩名成員，其中一名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3.4 會議可以親身出席、採用電話或視像會議等電子方式舉行。審核委員會成員可透過電話或類似通訊設備(所有參與會議之人士均能夠透過該設備聆聽對方聲音)參與會議。
- 3.5 審核委員會決議案如於會議上作出，須由半數以上參與會議的成員通過。
- 3.6 由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通過及簽署之決議案即為有效，猶如已於審核委員會會議上獲通過。
- 3.7 審核委員會的完整會議紀錄由正式委任的審核委員會秘書保存，可供董事審閱。會議紀錄的草稿及終稿須在會議結束後合理時間內發送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以供表達意見及作紀錄之用。

### 4. 出席會議

- 4.1 審核委員會成員與本公司核數師每年至少須舉行兩次無執行董事(獲審核委員會邀請者除外)出席之會議。
- 4.2 經審核委員會邀請，下列人士可出席會議：(i)財務經理(或擔任同等職位之人士)；(ii)財務總監(或擔任同等職位之人士)；(iii)負責會計及／或內部審計的其他職員；及(iv)其他董事會成員。

4.3 僅審核委員會成員有權於審核委員會會議上投票。

## 5. 股東週年大會

審核委員會主席或(如其缺席)另一名成員(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回應股東有關審核委員會活動及責任的質詢。

## 6. 職責及權力

審核委員會負責檢討及監管本公司財務申報、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體系，協助董事會履行審計職責。審核委員會的職責及權力包括：

### 6.1 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關係

6.1.1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之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委聘條款以及處理任何有關外聘核數師辭任或辭退的問題；

6.1.2 按有關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審核過程是否有效，並於核數工作開始前與外聘核數師討論審核性質和範疇及申報責任；

6.1.3 制定並執行委聘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的政策。就此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核數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實體，或由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合理判定屬於核數公司本土或國際分支機構的任何實體；及

6.1.4 就任何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 6.2 審閱本公司財務資料

6.2.1 監察本公司財務報表、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若擬刊發)的完整性，並審閱其中所載有關財務申報之重大意見。審核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告前，須特別審閱下列事項：

- (a)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 (b) 涉及重大判斷之地方；
- (c) 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d) 持續經營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e) 有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f) 有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有關財務申報的法律規定；及

6.2.2就上文第6.2.1段而言：

- (a) 審核委員會成員須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聯絡，並須至少每年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開會兩次；及
- (b) 審核委員會須考慮於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須適當考慮任何由本公司屬下會計及財務申報職員、合規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事項；

### 6.3 監管本公司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6.3.1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以及(除非有另設的董事會轄下風險委員會或董事會本身表明會處理)檢討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6.3.2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討論內容須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申報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及員工培訓課程及會計及財務申報預算是否充足；

6.3.3主動或應董事會委派，對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6.3.4確保內部和外聘核數師協調工作，確保內部審核職能在本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 6.3.5 檢討集團財務及會計政策及慣例；
- 6.3.6 檢查外聘核數師致管理層的函件、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風險管理及控制系統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6.3.7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外聘核數師致管理層的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6.3.8 擔任主要代表，負責監察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關係；
- 6.3.9 檢討本公司設定的以下安排：本公司僱員可暗中就財務申報、風險管理、內部控制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疑問。審核委員會須確保有適當安排，以供本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
- 6.3.10 就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守則條文的有關事宜向董事會彙報；
- 6.3.11 研究其他由董事會界定的課題；
- 6.3.12 凡董事會不同意審核委員會對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外聘核數師事宜的意見，本公司須在企業管治報告中列載審核委員會闡述其建議的聲明，以及董事會持不同意見的原因；及

#### 6.4 履行本公司企業管治職能

- 6.4.1 制訂及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6.4.2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職業發展；
- 6.4.3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慣例；
- 6.4.4 制定、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僱員及董事的行為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  
及

6.4.5 檢討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守則條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 7. 報告

審核委員會須於每次會議後向董事會報告。

## 8. 授權

8.1 審核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查閱本公司一切賬目、報告及紀錄。

8.2 審核委員會有權按履行職責所需而要求本公司管理層就任何有關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財政狀況之事項提供資料。

8.3 審核委員會如有需要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審核委員會之職責，費用概由本公司承擔。

註：可透過公司秘書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8.4 本公司須向審核委員會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職責。

註：「高級管理人員」指本公司招股章程或本公司中期／年度報告(以最新者為準)內提述為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之人士。本公司董事須負責決定哪些個別人士為高級管理人員。高級管理人員可包括附屬公司的董事，以及本公司董事認為合適的集團內其他分部、部門或營運單位的主管。

如中文譯本之文義與英文原文有歧異之處，概以英文原文為準。